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6715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基公司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5,450 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其中 4,320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1,080 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嘉基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50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實際中籤情形認定。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 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過額配售股數 (採公開申購方式)	競價拍賣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總承銷股數
主辦證券承銷商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50 仟股	4,320 仟股	1,000 仟股	5,370 仟股
協辦證券承銷商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0仟股	0 仟股	20 仟股	20 仟股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85號7樓	0仟股	0 仟股	20 仟股	20 仟股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0仟股	0 仟股	20 仟股	20 仟股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54號5樓	0仟股	0 仟股	20 仟股	20 仟股
合 計		50 仟股	4,320 仟股	1,080 仟股	5,450 仟股

-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70.8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四、初次上市承銷案件,主辦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佔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 存集保期間:
 - (一)過額配售機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已與嘉基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由嘉基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50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證券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已與嘉基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另由嘉基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及自願集保股數合計 38,755,341 股,分別佔申請上市掛牌股數總額 51,000,000 股及上市掛牌時擬發行股數總額 57,000,000 股之 75.99%及 67.99%。
- 五、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 1.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 2.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 3.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 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本次過額配售係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故資格請參造六、(一)方式辦理。
-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 (一)競價拍賣數量: 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1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545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545張(仟股),投標數量以1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1仟股,每人限購1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 (三)過額配售數量:本次過額配售係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每壹銷售單位為1仟股,每人限購1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申購期間自 108 年 12 月 2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4 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8 年 12 月 4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08 年 12 月 5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2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 2.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08 年 12 月 5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08年12月9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 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08年12月6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臺灣證券交易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08年12月2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4.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08 年 12 月 2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4.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08年12月3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證券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08年11月29日)上午十點前,依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108年12月5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 108 年 11 月 28 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tse.com.tw) 免費查詢。
- 十二、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8年12月9日),依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 辦證券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2.由證券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 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50元整。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得標,但使用此系統前,得標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本公告十三、(一)3.(1)及(2).。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 (一) 嘉基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08年12月12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嘉基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lintestech.com)。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嘉基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及主、協辦證券承銷商網站免費查 詢,網址如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win168.com.tw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honsec.com.tw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jihsun.com.tw 出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sunsec.com.tw http://www.esunsec.com.tw http://www.entrust.com.tw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簽證年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5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韋亮發	無保留意見
106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韋亮發、邱政俊	無保留意見
107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明彥、莊碧玉	無保留意見
108年第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明彥、莊碧玉	無保留意見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 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 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 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 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 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 理費之扣繳日、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 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基公司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510,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整,分為 51,000,000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000 股為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570,000,000 元,發行股數為 57,000,000 股。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 10%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其所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所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2條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 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 15%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 市場雲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108年9月6日止,該公司記名股東人數為663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650人,尚未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五條有關科技事業申請上市股權分散標準(記名股東人數在一千人以上,且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不少於五百人),該公司擬於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事宜。

- (五)綜上,該公司依擬上市股份總額 10%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000 股,並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之 10%計 600,000 股供員工認購,其餘 5,400,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經 107 年 11 月 2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另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 15%額 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屆時該公司及本承銷商再依市場需求決定實際過額配售數量。
-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的評估方法有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證券投資分析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 與成本法。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為以帳面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收益法主係以未來利益流量(如:現金流量…等)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茲與市場注、成本注及收益注算計算方式及其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便·兹州中初位·成本区及收益位于可并为民众共废欧洲比较为小邓丁·										
項	市均	易法	成本法	收益法							
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 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 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 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 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 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 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 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 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 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 負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 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 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 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							

項	市均	景法	成本法	收益法
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
	受影響。	受影響。	距甚大。	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缺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點	時不適用。	司未來之績效。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			
	司未來之績效。			
適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
用	穩定的公司。	性的公司。	股。	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
機				出。

上述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成本法方面,由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資產帳面價值為計算依據,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常用於評估傳統產業與營運處於衰退期公司;另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假設參數眾多(如成長率及折現率等)且並無一致之標準,加上預測期間較長須同時考量產品生命週期及未來市場變化等因素,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較難以評估企業股票之合理價值。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獲利均呈穩定成長之趨勢,主係該公司 Thunderbolt 系列產品隨著高速傳輸應用端需求激增,加以 Thunderbolt 連接埠改為市場主流之 USB Type C,預期該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獲利將持續成長,且其產品所屬產業及市場未來仍將有相當之成 長空間,故本證券承銷商選擇「市場法」作為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定參考之評價方法,以適當衡量該公司未來營運成長之價值。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之財務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1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最近四季(107Q4~108Q3)
税後淨利	68,947	250,336	204,989
期末實收資本額	460,000	510,000	510,000
每股盈餘(元)	1.59	5.01	4.02
暫定擬上市掛牌資本額	570,000	570,000	570,000
每股盈餘(元)(以暫定擬上市掛牌股數追溯調整)	1.20	4.39	3.6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致力於高頻光電傳輸相關技術之研發,主要產品為 Thunderbolt 及光纖通訊高速傳輸線,經環視國內上市櫃公司營業產品種類,尚無與該公司同為 Thunderbolt 及光纖傳輸線之專業廠商,故參酌該公司及同業之主要營業項目、營運規模、資本額、產品應用領域及資料可取得性,以上市公司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眾達,股票代號:4977,主係從事光收發模組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上市公司貿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貿聯,股票代號:3665,主係從事連接器、線材、光電子元件等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及上市公司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邦,股票代號:3023,主要業務為連接線組裝及連接器製造與代理)為採樣同業,進行下列分析:

(1)市場法

①本益比法

茲就採樣同業及上市其他類股最近三個月(108年8月~108年10月)之本益比區間列示如下:

單位:倍

月份/公司	眾達	貿聯	信邦	上市電子零組件類股
108 年 8 月	21.06	14.92	19.90	11.79
108 年 9 月	19.05	14.85	17.44	11.80
108年10月	22.74	14.37	17.06	12.81
平均本益比	20.95	14.71	18.13	12.13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如上表所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及上市電子零組件類股最近三個月(108 年 8 月 \sim 108 年 $(108 \pm 10 \pm 10 \pm 10)$ 平均本益比在 $(12.13\sim20.95$ 倍之間。以該公司最近四季 $(107 \pm 108 \pm 10 \pm 108 \pm 108$

②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1 122 113
月份/公司	眾達	貿聯	信邦	上市電子零組件類股
108年8月	3.35	2.79	4.71	1.84
108 年 9 月	3.03	2.78	4.13	1.85
108 年 10 月	3.62	2.69	3.87	1.99
平均本益比	3.33	2.75	4.24	1.89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如上表所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及上市電子零組件類股最近三個月(108 年 8 月~108 年 10 月)平均股價淨值比在 1.89~4.24 倍之間。以該公司 108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 19.04 元為計算基礎,參考價格區間為 35.99~80.73 元。由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限制及影響因素較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內容結構等非獲利性之影響,且未考慮未來成長機會,故對於成長型公司較不具參考性。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採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年。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且依該公司 108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 970,821 千元及已發行股數 51,000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19.04 元,與興櫃市場交易價格差異甚大,加以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較常用於評估傳統產業類股或衰退型公司,而該公司係屬成長型公司,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3)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A.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begin{split} P_0 &= V_E/N = (V_0 - V_D)/Shares \\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1)^n \times (1+K2)^{t-n}} \\ &\quad + \frac{FCFF_m + 1}{(1+K1)^n \times (1+K2)^{m-n} \times (K3-G)} \\ &\quad FCFF_t &= EBIT : \times (I-tax\ rate\ i) + Dep\ i \& \underline{Amo}\ i - Capital\ \underline{Exp}\ i - \triangle NWC\ i - Dep\ i \& \underline{Amo}\ i - Capital\ \underline{Exp}\ i - \triangle NWC\ i - Dep\ i \& \underline{Amo}\ i - Capital\ \underline{Exp}\ i - \triangle NWC\ i - Dep\ i & \underline{Amo}\ i - Capital\ \underline{Exp}\ i - Dep\ i & \underline{Amo}\ i - Dep\ i - Dep\ i & \underline{Amo}\ i - Dep\ i - De$$

$$Ki = \frac{D}{(D+E)} \times Kd(1-tax\,rate) + \frac{E}{(D+E)} \times Ke$$
 $Ke = Rf + \beta j(Rm - Rf)$

 PO
 =
 每股價值

 VO
 =
 企業總體價值=VE+VD=股東權益價值+淨負債價值

 N
 =
 擬上市股數57,000 仟股

 FCFF t
 =
 第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5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08年度~112年度 m = 10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3年度~117年度

EBIT t = 第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 t = 第t 期之稅率

Dep t & Amo t = 第t 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Capital Expt = 第t 期之資本支出

= 第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NWC t = 第t 期之淨營運資金變動數-第t-1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t 期之期初及期末流動資產—不附息流動負債之變動數- (第t-1期之

流動資產一不附息流動負債)

D/(D+E) = 附息負債占附息負債及權益比

E/(D+E) = 權益占附息負債及權益比=1-E/(D+E)

 K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f
 =
 無風險利率

 R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Т	$t \le n, n = 5$	$n+1 \le t \le m, m=10$	t ≥ m + 1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二期間 期間 I: 108-112 年度 期間 II: 113-117 年度 期間 III: 117 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項目	期間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未來 5 年係以 108-112 年度財測之平均計息
D/(D : E)	6.020004	5.00710/	5 10700/	負債比為參考值;期間Ⅱ以113-117年度財
D/(D+E)	6.8300%	5.8271%	5.1878%	測之平均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永續經營期
				則以 117 年度財測之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
E/(D+E)	93.1700%	94.1729%	94.8122%	同上
				期間Ⅰ係以該公司107年度財務報告之平均
				借款利率作為負債資金成本率;永續經營期
Kd	3.9250%	3.3372%	2.7493%	則以近十年五大行庫平均基準利率估計;期
				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係以該公司 108-112 財測之平均有效稅率預
tax rate	22.0000%	22.0000%	22.0000%	估未來 5 年之有效稅率,預期 5 年以後之
				有效稅率將持平。
				採用 108 年 6 月 12 日櫃買中心 10 年期以
Rf	0.9092%	0.9092%	0.9092%	上公債殖利率加權平均。預期5年以後之
Ki	0.505270	0.707270	0.505270	利率將持平。
				未來 5 年係以 103~107 年度指數投資報酬
				本來 5 平係以 103~107 平度指數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估計;永續經營期則以 98~107
Rm	3.0100%	6.6300%	10.2500%	
				年度指數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估計;期間Ⅱ
				則取期間I與期間III 之平均值。
				未來5年係以同業類比公司眾達-KY、貿聯
				-KY、信邦之股價報酬率對發行量加權股價
Bj	1.1170	1.0585	1.0000	報酬指數之平均風險係數估計該公司之系
				統風險;而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
				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假設為1;期間
				Ⅱ之Beta 值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Rf+β* (Rm-Rf)。其中 Rf:無風險報酬
Ke	3.2558%	6.9647%	10.2500%	率;β:類股與大盤走勢之相關係數;Rm:
				市場風險報酬率。
Ki	3.2425%	6.7105%	9.8295%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該公司仍處於穩健獲利階段,預期上市後,
				營業收入將可穩健成長。
				期間 I:
				以公司根據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108-112 年度
				營收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
				計值。
G				期間 II:
	11.4469%	5.5601%	3.7000%	以公司根據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113-117 年度
(樂觀情境)				營收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
				計值。
				期間 III:
				樂觀情境下,永續經營期間預期公司將持續
				成長,成長率將趨近於整體市場成長率,故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係以國際貨幣基金預
	<u> </u>			測 113 年之後全球經濟成長率估計。
				該公司仍處於穩健獲利階段,預期上市後,
				營業收入將可穩健成長。
				期間 I:
				以公司根據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108-112 年度
				營收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
G				計值。
(保守情境)	11.4469%	5.5601%	1.3900%	期間 II:
,				以公司根據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113-117 年度
				營收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
				計值。
				明間 III:
				保守情境下,永續經營期間預期公司成長趨
				四月月九 小頭紅呂州川頂州公可成长翅

項目	期間I	期間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緩,雖公司持續經營,因經檢視標的公司營
				收成長率期間一為 11.4469%、期間二為
				5.5601%,成長率約為折半遞減,依照此比
				率來看,期間三應可假設為 2.78%(折半),
				但於保守情境下,市場逐漸飽和,營收成長
				率折減較為快速,因此考量再折減 50%,成
				長率為 1.39%。

C.每股價值之計算

樂觀情境:。

 $P_0 = (V_0 - V_D)/Shares$

= (4,257,053仟元+750,032-99,643仟元)/57,000仟股+

= 86.10元/股。

保守情境:。

 $P_0 = (V_0 - V_D)/Shares$

= (3,476,711仟元 + 750,032 - 99,643仟元)/57,000仟股+

= 72.41元/股~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之每股價值於樂觀情境及保守情境分別為 86.10 元及 72.41 元。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故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高,難以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眾達、貿聯及信邦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式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司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三季
	嘉	基	54.72	62.06	43.14	42.87
ケルト次さりか(0/)	眾	達	25.51	27.47	29.40	31.68
負債占資產比率(%)	貿	聯	46.40	45.20	48.91	49.54
	信	邦	47.85	49.71	52.14	52.23
	嘉	基	284.29	572.75	967.10	757.7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眾	達	587.15	251.97	231.52	299.29
	貿	聯	453.52	350.99	557.07	433.71
	信	邦	432.88	456.18	367.01	390.82

資料來源:各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4.72%、62.06%、43.14%及 42.87%。106 年度較 105 年度上升,主係因應集團訂單大幅成長,購料款及相關營業費用等支出增加致應付款項增加,以及向銀行借款週轉營運資金所致;107 年度較 106 年度下滑,係因訂單成長帶動其營收及獲利成長,致使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並在營運資金較為充足,陸續償還銀行借款下,負債總額隨之減少;108 年第三季該比率持續下降,主係在營收穩健成長下,營運資金及應收帳款同步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 105 及 106 年度皆高於比較採樣公司;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則僅高於眾達。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84.29%、572.75%、967.10%及 757.77 %。最近三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年提升,主係隨營運規模逐漸擴大,訂單成長而有大量備貨需求,為支應營運所需,於 106 年 12 月及 107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募資金額分別為 90,000 千元及 250,000 千元,並在營運及獲利表現良好下,持續挹注股東權益所致;108 年第三季較 107 年度下滑,主係該公司添購新產品線相關設備,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比率下降至 757.77%。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僅 105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餘均優於採樣公司,顯示該公司之長期資金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金需求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第三季
	嘉	基	(61.29)	22.83	39.64	12.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眾	達	22.52	17.61	15.39	9.84
	貿	聯	18.73	17.99	16.81	14.65

分析項目	年度公司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第三季
	信	20.35	20.27	20.95	16.19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嘉 基	(26.44)	14.66	57.13	32.78
	眾 道	54.76	52.22	41.68	37.78
	貿 聘	150.37	134.27	150.93	141.11
	信	62.91	61.80	72.29	53.22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嘉 基	(28.06)	14.99	55.70	34.08
	眾 道	58.48	47.08	42.69	27.72
	貿 聘	112.89	130.23	156.75	148.77
	信	70.85	71.85	84.70	65.45
純益率(%)	嘉 基	(34.36)	6.91	11.79	7.06
	眾 道	17.10	13.69	13.34	10.33
	貿 聘	9.88	7.45	6.54	7.86
	信	8.99	9.37	8.77	8.37
毎股盈餘(元)	嘉 基	(3.19)	1.59	5.01	2.31
	眾 道	6.04	5.00	4.50	3.23
	貿 聘	9.23	10.68	11.86	11.46
	信	5.15	5.44	6.26	5.17

資料來源:各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61.29)%、22.83%、39.64%及 12.72%,主係該公司 106 年下半年起轉虧為盈,該項獲利指標由負轉正,另 107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稅後淨利亦隨之提高,致權益報酬率較 106 年度明顯上揚。

與採樣公司相較,105年度該公司股東報酬率低於所有採樣公司;106及107年度則優於所有採樣公司,108年第三季則僅高於眾達。 (2)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受惠於市場對 Type-C 介面需求日增,帶動其搭載 Type-C 介面之 Thunderbolt 3 高速傳輸線產品之業績,最近三年度其營收及獲利均持續成長,致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逐年上升。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除 107 年度高於眾達,低於貿聯及信邦外,105 年、106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大致低於採樣公司。

(3)純益率、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34.36)%、6.91%、11.79%及 7.06%,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3.91)元、1.59 元、5.01 元及 2.31 元。近年來隨著大數據儲存應用發展蓬勃,雲端運用及資料中心建置需求量日益增加下,高速傳輸線之需求大幅擴張,帶動該公司營收及稅後淨利攀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有所成長。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純益率及每股盈餘除 107 年度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外,其餘期間均低於採樣公司。

3.本益比

請參閱前述二、(一)、2、(1)、①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定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議定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定機構之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年月	成交量(股)	平均股價(元)
108年10月28日至108年11月27日	2,094,162	96.39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與櫃交易資訊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法,參考該公司之上市採樣同業及上市電子零組件類股之最近三個月本益比以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股價等資訊,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銷售之承銷價格訂定依據,另參酌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以及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狀況因素後,前述方法參考價格區間為43.67~75.42元。

另該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將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8條規定,設算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與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108年10月4日~108年11月18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95.91元之七成(67.14元)為上限,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60元,且依同法第17條規定,最終承銷價格不得超過最低承銷價格之1.18倍,並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84.07元為之,惟前開均價高過最低承銷價格之1.18倍(即新台幣70.8元),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70.8元溢價發行,其承銷價格尚屬合理。

發 行 公 司: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德祥 主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陸子元 協辦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柳漢宗 協辦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承健 協辦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晉輝 協辦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永春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6,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總金額為新台幣60,000,000元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股票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6,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總金額新台幣60,000,000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之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陸子元

承銷部門主管:簡幸瑜